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因公司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200,000.00	58,991.65		2,200,000.00	120,142.76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	10,100,000.00	4,768,771.44		10,100,000.00	5,175,404.71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购买产品信息系统软件授权使用费	4,700,000.00	3,759,449.48	500,000.00	5,200,000.00	5,143,969.98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新增预计
合计	-	17,000,000.00	8,587,212.57	500,000.00	17,500,000.00	10,439,517.45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住址	法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周文河	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699 号	王玉明	环保高温辐射线缆、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同一控股方

2、调整后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	事项	2023 年拟发生交易金额（元）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50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	10,000,000.00
	购买产品、商品	500,000.00
	接受劳务	100,000.00
	信息系统软件授权使用费	100,000.00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	4,50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1,50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	100,000.00
	购买产品、商品	100,000.00
	接受劳务	1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科”）位于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尔”）工业园区内，日常水电费由常州沃尔代收代付。本次根据常州沃科的实际经营情况，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由常州沃尔代收代付的水电费 5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向克双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发生的交易，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遵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双方遵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

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